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注销公司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注销公司联营企业的议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注销公司联营企业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彦明' (Yang Yanming).

2014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王瑞敏' (Wang Ruimin).

2014年10月24日